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第 4-15 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定之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章暨配合本校教學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錄取名額及專長：

專長類別	名額	代理(課)類別	備註
具帶班經驗(高年級)、 藝美專長尤佳	2	實缺代理教師	聘期：111.08.23-112.07.01 (若於 111.08.23 之後到職則 以實際到職日為主)
具資訊、自然專長尤佳	若干 名	鐘點代課教師	聘期：以縣府公文為準(每週 15 節)
1. 聘期均以縣府及本校公文為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需求者，優先聘用。 3. 除正取名額外，各代理缺另列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及甄選日期：

	報名、甄試日期	報名資格
第 4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0 日(三)上午 9-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開始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5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1 日(四)上午 9-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開始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第一招甄選資格者。
第 6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五)上午 9-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開始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招甄選資格者。
第 7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6 日(二)上午 9-10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6 日(二)下午 2 時開始	
第 8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7 日(三)上午 9-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開始	
第 9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7 日(三)下午 2-3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8 日(四)上午 9 時開始	
第 10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8 日(四)上午 10-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開始	
第 11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9 日(五)上午 10-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	
第 12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22 日(一)上午 10-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開始	
第 13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24 日(三)下午 1-3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開始	

第 14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29 日(一)上午 9-11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29 日(一)下午 1 時開始
第 15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30 日(二)下午 1-3 時 甄試日期：111 年 08 月 31 日(三)下午 1 時開始
說明： 1.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如第 15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之後甄選日期將再另行公告。	

四、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附切結書—附件三)
- (三)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

五、甄選程序：

- (一)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事先下載填妥相關資料，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貼照片，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1、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3-5822098#751)。

2、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請依下列資料影本(影本請加簽「與正本相符」並簽章)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驗證後歸還，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1)報名表及簡歷表(如附件一、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書寫或繕打)，報名表需自黏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2)切結書。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凡持有國外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 (6)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 (7)其他相關證明。

3、報名費：免費。

(二)甄選：

- 1、甄選日期及時間：依第三點所定日期及時間，依本校排定之順序甄選(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 2、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 3、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口試佔 100%。
- 4、不予錄取分數：未達 70 分。

六、放榜日期：甄試結束 1 日內於相關網站公布所有應試人員成績排序。

- 七、錄取人員請攜帶報名時所上傳資料之正本，於通知報到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應試人員成績排序依序遞補。若發現有痼疾不能痊癒或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蓋有合格戳章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九、注意事項：

- (一)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之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並代理至代理實際原因消滅為止（代理非實缺及合理員額者，若原職缺教師提前復職，受聘人即應無條件離職）。
- (二)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時，悉公佈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教育網。
- (四)報考資格補充規定：依報考類科具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1. 若持有 98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2. 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
- (五) 防疫規定: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依規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1. 所有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十、若報名人數過多，考試日期、時段分配、放榜、成績複查時間，另行公告，請考生隨時至本校網頁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

十一、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縣教育網及本校網頁。

十二、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二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3.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室祝主任 電話：(03)5822098#751

(附件二)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選聘簡歷表

第 4 招 第 5 招 第 6 招 第 7 招 第 8 招 第 9 招 第 10 招 第 11 招
第 12 招 第 13 招 第 14 招 第 15 招

姓名	應試類別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求學經歷	請填寫高中至最高學歷(並註明科別、系所): 1. 2. 3.	
近 5 年教學經歷(請依日期先後順序填寫)	1.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科任; _____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教師(期間_____) 2.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科任; _____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教師(期間_____) 3.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科任; _____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教師(期間_____) 4.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科任; _____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教師(期間_____) 5.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科任; _____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教師(期間_____)	
訓練經歷	請填寫自認為最具實用之進修,如電腦專業進修、00 領域研習等等(可依個人實際狀況增刪條列編號): 1. 2. 3.	
專長暨興趣	請填寫個人專長暨興趣(可依個人實際狀況增刪條列編號): 1. 2. 3.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理念:	
	具參加或指導縣級以上專長競賽證明(可依個人實際狀況增刪條列編號): 1. 2. 3.	
未來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教育發展的期許	

備註：編號欄由本校填寫，應試人勿填。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 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報考代理教師者填寫）。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甄選，保證：(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3)立切結書確實與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二重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參與甄選教師來校報名甄選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並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交予校方後，方得進行報名甄選。

姓名：_____（正楷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茲保證事項如下（全部必填）：

1	最近 14 天內曾經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u>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u> ）： ※連假期間曾前往人潮擁擠地區者（14 天） ※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 <u>僅限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u> ）（14 天）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 天） ※居家隔離或檢疫 <u>期滿</u> 者（7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聲明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